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 制 日 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3y5ct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0MB1N443809	林何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福林	印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浩然	[Signature]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浩然	[Signature]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鑫田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荆棘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	BH004368	荆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荆棘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评价	BH004368	荆棘
祁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9653	祁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
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
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荆棘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 _____，信用编号
BH004368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荆棘 (信用编号
BH004368 _____)、祁娟 (信用编号 BH069653 _____) (依
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3121-04-01-2320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浩然	联系方式	1868072592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					
地理坐标	工程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标准化厂房	75° 40' 7.242"		39° 19' 41.453"		
	工程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市政道路	纬二路	75° 39' 15.804"	39° 19' 33.913"	75° 40' 30.486"	39° 19' 31.912"
		纬三路	75° 39' 16.488"	39° 19' 50.494"	75° 40' 31.458"	39° 19' 48.297"
经三路		75° 40' 0.326"	39° 19' 32.914"	75° 40' 0.710"	39° 19' 49.420"	
经四路		75° 40' 27.569"	39° 19' 32.071"	75° 40' 27.833"	39° 19' 48.60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标准化厂房用地面积133343.21m ² ;道路长度为4.6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字(2025)73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7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设置噪声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的项目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等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详见生态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是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项目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p> <p>规划审批机关：疏附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的请示》的批复（疏政字〔2025〕17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园区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30米，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4-30米。</p> <p>本项目为道路属于园区配套道路，位于《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建设单位为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涉及主干路红线宽度3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24m，符合《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p>

环环评发〔2024〕157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的自然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	符合

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目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

	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房现有设施处理	符合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房现有设施处理	符合

	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	本项目不涉及	/

	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 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 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 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房现有设施处理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	符合

	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符合要求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p> <p>(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p>	本项目不涉及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能较低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p> <p>(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p> <p>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p> <p>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p> <p>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本项目不涉及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不涉及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不涉及河流取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p> <p>(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p> <p>1) 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可知，本项目位于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管</p>		

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ZH65312130001（管控单元编号）。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65312130001	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A1.1-5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A1.1-6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p> <p>A1.1-8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p> <p>A1.3-1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A1.3-3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和高风险企业。</p> <p>A1.3-6 本项目属于园区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p> <p>A1.3-7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A1.4-1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p> <p>A1.4-2 本项目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A1.4-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A1.3-6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p>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p> <p>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p>	<p>A1.4-4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p> <p>A1.4-6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A7.1-1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项目。</p> <p>A7.1-2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A7.1-3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A7.1-4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岸线保护范围</p>	
--	--	--	--	---	--

			<p>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p>		
--	--	--	--	--	--

				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采取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3 本项目属于园区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p> <p>A2.3-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A2.3-5 本项目不属于农村面源污染项目。</p> <p>A2.3-6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场地。</p> <p>A2.3-7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p> <p>A2.3-8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农膜污染，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A7.2 本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p> <p>4.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林、生态林。</p> <p>5.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p>6.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p>	符合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A7.2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常态化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p> <p>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4. 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p> <p>5.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p> <p>6.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p>		
		环境风险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p>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p>	<p>A3.1-1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A3.1-2 /</p>	符合

			<p>防 控</p> <p>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p> <p>A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p>	<p>A3.1-3 / A7.3 本项目属于园区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p> <p>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p>	<p>A4.1-1 A4.1-2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A4.2-1 A4.2-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A7.4-1 本项目使用电能。 A7.4-2 本项目属于园区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p>	符合

			<p>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p> <p>A7.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7.4-2 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其中钢铁规上工业用水重复率>97%、石化化工>94%、有色>94%、造纸>87%、纺织>78%、食品>65%。</p> <p>A7.4-3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不低于精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p> <p>3. 养护和保育牧草资源，控制放牧强度。</p> <p>4.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p>	<p>A7.4-3 本项目不属于存量项目。</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湾区、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2.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大气面源和噪</p>					

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率。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控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动态优化调整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力争到 2025 年喀什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施工期不会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采用商砼，不在施工工地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

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中要求：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

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符。

6.与《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施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增加机械化清扫和冲洗频次，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大渣土运输监管力度。加强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城市及周边公共区域、物料堆场、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易产尘区域，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抑尘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施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等。因此，与《喀什地区

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8.与《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

地面交通线路的选择宜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新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铁路货运专线应避免穿越城市、村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在穿越城市中心区时宜选择地下通行方式。

本项目位于园区，不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选线避让环境敏感区。公路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要合理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等环境敏感区。涉及法定禁止穿越区域但确实无法避让的，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项目选址选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取得农业、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文件，并强化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同时，公路选址选线应当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环境保护与景观篇章要明确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项目投资，确保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的设施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强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材料以及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推广应用。切实加强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根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文件及本次评价均提出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纳入项目投资。本次评价提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及监测要求。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要尽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压减永久占地数量，合理降低施工道路、场地等临时占地数量，注重永临结合、集约布设施工场地，科学设置取弃土场和砂石料场。优化公路设计方案，推进土石方综合利用，减少弃方和借方。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合理科学设置施工场地、土石方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公路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文件报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和标准规范要求。涉及基本农田和沙化土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公路建设项目，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沙化土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开展环保手续核查。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对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设计文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等情况进行核查。公路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由生态环境部商交通运输部另行发布。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开工前对环保手续进行核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公路建设项目要参照《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落实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尽量减少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加强表土资源剥离和堆存管理，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施工结束后用于生态修复。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野生动物重	符合

	<p>工结束后用于复耕或生态修复。强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洄游通道保护，必要时可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维护生境的连通性。尽量避让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和古树名木，必要时进行异地保护。强化弃土弃渣场安全防护和生态保护修复，严禁随意弃土弃渣。</p>	<p>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也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对弃土弃渣进行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弃土弃渣。</p>	
	<p>加强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公路建设项目要重视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依法绕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路段，跨越Ⅱ类及以上水体的桥梁，在确保安全和可行的前提下，要按照依法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设置桥（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桥面径流等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项目选址选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径流等进行处理。</p>	符合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运输、贮存过程扬尘污染，加强取弃土场、拌合站和料场等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符合排放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机械。鼓励气候变化风险较高的区域探索开展公路项目适应气候变化评价，提高公路适应气候变化能力。</p>	<p>项目施工期拟对施工区域采取围挡、洒水、堆场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通过控制车速、优化设计等措施减轻运输扬尘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尽量选用新能源车辆及机械，降低燃油尾气的影响。</p>	符合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路建设项目要根据工程特点与环境特征，制定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根据需要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和公路交通噪声影响。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前，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要确保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前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要强化噪声防治措施，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恶化。</p>	<p>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车辆，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符合
	<p>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公路建设项目交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符合
	<p>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强化公路运营期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生态环保效果。对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保护物种，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开展跟踪监测。</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生态环保效果。</p>	符合

	<p>统筹新增环境敏感区与现状公路关系。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在划定、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时，要统筹考虑现状公路通行和改造升级、运营维护要求，原则上不带入矛盾冲突。确实无法避开的，应按照“谁后建、谁承担”的原则，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同步加强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对既有环境敏感区内的现有公路，支持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公路技术状况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属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选址选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设计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行政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项目标准化厂房和道路相关坐标见下表 2

表 2-1 项目坐标一览表

工程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标准化厂房		75° 40' 7.242"		39° 19' 41.453"	
工程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市政道路	纬二路	75° 39'	39° 19'	75° 40'	39° 19'
		15.804"	33.913"	30.486"	31.912"
	纬三路	75° 39'	39° 19'	75° 40'	39° 19'
		16.488"	50.494"	31.458"	48.297"
经三路	75° 40'	39° 19'	75° 40'	39° 19'	
	0.326"	32.914"	0.710"	49.420"	
经四路	75° 40'	39° 19'	75° 40'	39° 19'	
	27.569"	32.071"	27.833"	48.606"	

地理位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

建设单位：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性质：新建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6.14万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料棚、仓库、办公楼、晒场和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厂区外新建市政道路，配套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通讯等道路附属设施。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组成

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用地面积约 133343.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400 平方米。 新建厂房 5 栋，建筑面积 35352 平方米，地上 1 层，檐口高度	/

项目组成及规模

		8.00米；仓库1栋，建筑面积5760平方米，地上1层，檐口高度8.00米；料棚4栋，总建筑面积14818平方米，地上1层，檐口高度8.00米；业务站房2栋，建筑面积5470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1层，用于办公使用等	
	道路	新建4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度为4650米，建设总面积为132282平方米，其中纬二路、纬三路为城市主干路，经三路、经四路为城市次干路。纬二路道路建设长度为1758米，建设面积为53354平方米；纬三路道路建设长度为1756米，建设面积为54910平方米；经三路道路建设长度为567米，建设面积为12952平方米；经四路道路建设长度为569米，建设面积为11066平方米。	/
配套工程	供水工程	新建给水管道5180m，管径范围为dn400~dn200，管材采用PE100给水管（1.0Mpa）	/
	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管道5220m，管径范围为de630~de315，管材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
	燃气管道	中压燃气管道总长4640m，设计压力0.4MPa，采用PE100SDR11燃气管道de200	/
	电力工程	新建电力管道4455m，16×dn160，PVC-C（SN≥8.0KN/m ² ）。路灯160盏。	/
	通信工程	新建通信管道4455m，19×dn110，PE七孔梅花管（SN≥8.0KN/m ² ）	/
	绿化工程	新建绿化约2866.4平方米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期配套布设1处施工场地，主要布置有堆料场、施工机械车辆停放场、沉淀池等，施工场地临时占地面积500m ² ，本项目所需水泥、钢材、混凝土预制件、沥青混凝土均为外购，土料及砂石料来源于商业料场，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及预制场。	/
	施工便道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公路经过，满足项目施工运输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	/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设施依托项目周边住房。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所需材料采用外购形式，块石料、碎石料从附近合法料场购买，附近有道路经过，运输条件好。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取土（石、砂）场。	/
	弃土场	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整，无大开挖基础建设区域，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放于施工用地范围内，后期用于回填。因此，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
公用	供水	施工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

工程	供电	施工期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裸露地面覆盖编织网、外购成品材料、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采用低污染的燃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住房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疏附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
	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加强绿化	/

(四) 道路主要技术指标

1、道路等级

- (1) 新建的纬二路、纬三路为城市道路—主干路；
- (2) 新建的经三路、经四路为城市道路一次干路。

2、技术标准

- (1) 设计速度：主干路 50km/h，次干路 40km/h。
- (2) 车道数量：双向四车道
- (3) 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主次干路 15 年
- (4) 设计轴载：BZZ~100KN
- (5) 抗震设防烈度：8 度
- (6) 线型标准

本项目道路主要线型技术标准见下表。

表 2-3 道路工程主要线型技术标准一览表

内容	单位	主干路	次干路
设计车速	km/h	50	40
平曲线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400	300
设超高推荐平曲线半径	m	200	150
不设缓和曲线最小平曲线半径	m	700	500
平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130	110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45	35
最大纵向坡度	%	1.71	2.78
纵坡坡段最小长度	m	130	110
最大超高坡度	%	4	2
停车视距	m	60	40

3、交通量预测

根据《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道路近期（2027 年）、中期（2033 年）、远期（2041 年）交通

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各预测年的交通量 单位: pcu/d

道路名称	近期 (2027 年)	中期 (2033 年)	远期 (2041 年)
纬二路	5010	7515	10020
纬三路	5010	7515	10020
经三路	3874	5811	7748
经四路	3874	5811	7748

本项目各预测年交通量车型比和昼夜比如下:

表 2-5 本项目车型比和昼夜比

预测年	车型比 (%)			昼夜比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近期 (2027 年)	50	30	20	8:2
中期 (2033 年)	40	35	25	
远期 (2041 年)	30	35	35	

根据上述各预测年交通量、车型比和昼夜比系数, 可计算出各预测年不同路段的
小时车流量, 结果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各预测年小时车流量 单位: 辆/h

道路名称	时段	近期 (2027 年)			中期 (2033 年)			远期 (2041 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纬二路	昼间	125	75	50	150	132	94	150	175	175
	夜间	63	38	25	75	66	47	75	88	88
纬三路	昼间	125	75	50	150	132	94	150	175	175
	夜间	63	38	25	75	66	47	75	88	88
经三路	昼间	97	58	39	116	102	73	116	136	136
	夜间	48	29	19	58	51	36	58	68	68
经四路	昼间	97	58	39	116	102	73	116	136	136
	夜间	48	29	19	58	51	36	58	68	68

注: 昼间为 8:00 至 24:00, 夜间为 0:00 至 8:00

(五) 主体工程建设方案

1、标准化厂房

新建厂房 5 栋, 建筑面积 35352 平方米, 地上 1 层, 檐口高度 8.00 米; 仓库 1 栋, 建筑面积 5760 平方米, 地上 1 层, 檐口高度 8.00 米; 料棚 4 栋, 总建筑面积 14818 平方米, 地上 1 层, 檐口高度 8.00 米; 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 结构体系: 门式钢架结构; 建筑外形呈“一”字形布置, 主要房间功能为丙类加工厂区。

业务站房 2 栋, 建筑面积 5470 平方米,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建筑设计耐火等

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结构体系：框架结构；建筑外形呈矩形布置，主要房间功能为园区业务办公、产品研发、餐饮食堂。

2、道路工程

(1) 道路平面设计

本次道路设计为新建道路，平面线型主要采用直线型或直线接圆曲线型。

(2) 道路纵断面设计

本项目道路纵断面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道路纵断面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最大纵坡%	最小纵坡%
1	纬二路	1.64	0.51
2	纬三路	1.71	0.60
3	经三路	2.78	1.85
4	经四路	2.41	1.54

(3) 道路横断面设计

本次拟建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道路横断面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长度/m	红线宽度/m	车行道	绿化带	人行道
1	纬二路	主干路	1758	30	2×8m	2×4m	2×3m
2	纬三路	主干路	1756	30	2×8m	2×4m	2×3m
3	经三路	次干路	567	24	2×8m	2×2.5m	2×1.5m
4	经四路	次干路	569	24	2×8m	2×2.5m	2×1.5m
合计			4650	/	/	/	/

本次道路横断面方案如下：

纬二路、纬三路道路标准横断面拟定红线 30m。3m 人行道+4m 绿化带+16m 机动车道+4m 绿化带+3m 人行道=30m。标准横断面形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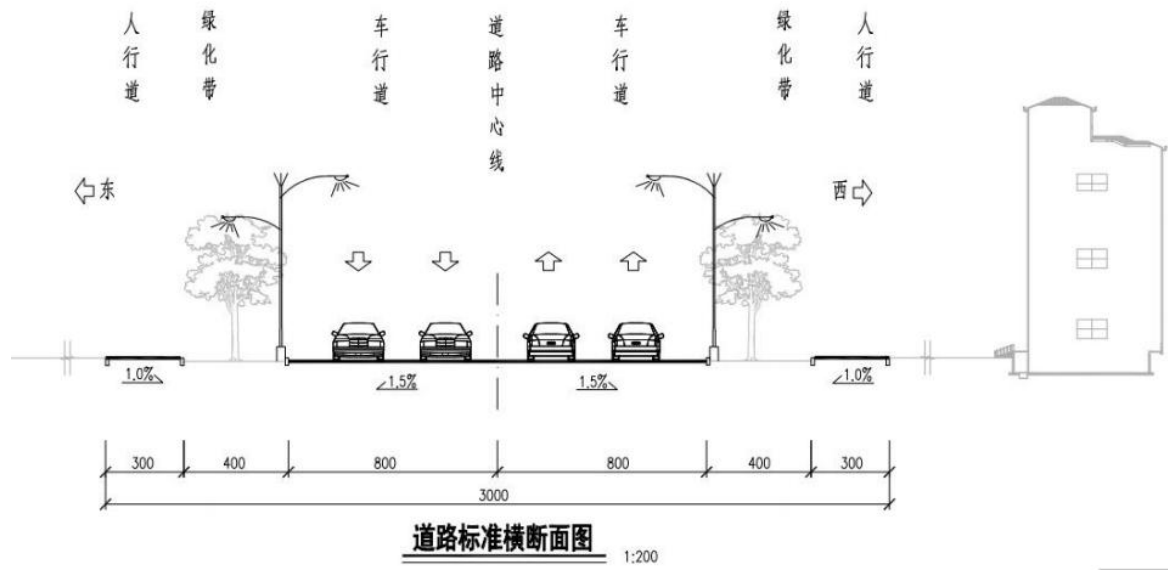


图 2-1 主干路横断面图

经三路、经四路道路标准横断面拟定红线 24m。1.5m 人行道+2.5m 绿化带+16m 机动车道+2.5m 绿化带+1.5m 人行道=24m。标准横断面形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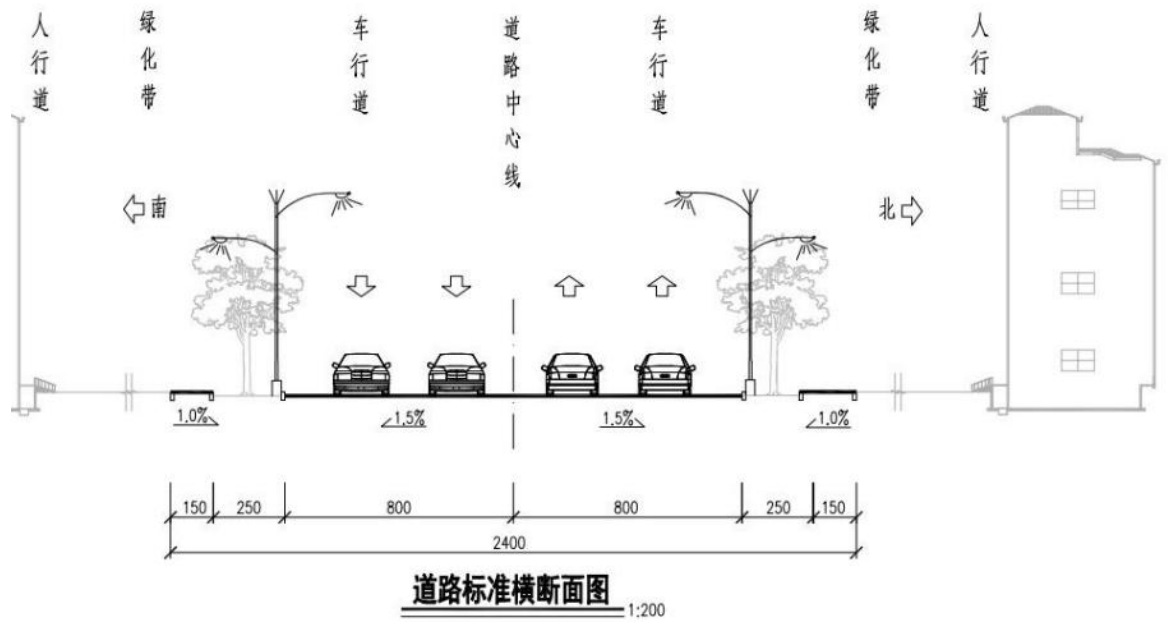


图 2-2 次干路横断面图

道路所在区域内地势平坦，道路纵断面设计基本按现状地势，考虑与现状道路的高程衔接，全线最大纵坡 4.20%，最小纵坡 0.63%。

(4) 道路交叉口设计

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为 T 形及十字形。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标志与标线等交通设施，并在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管制交通，使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安

全、有序的通过交叉口。

本次主干路交次干路、次干路交次干路交叉口采用平 A1 类，进车道口进行展宽设计，展宽渐变段 40m，展宽直线段 80m。

(5) 路基、路面设计

1) 路基设计

路基第一层杂填土全部清除，道路持力层在第二层圆砾上，有足够的承载力容许值，满足规范设计要求，故地基不做特殊处理。

2) 路面设计

本项目道路路面设计方案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道路路面设计方案一览表

结构部位	路面结构	结构图														
行车道	<p>5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SBA-16C)</p> <p>上面层 8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p> <p>下面层 1cm 厚沥青表处下封层</p> <p>16cm 厚水泥稳定砂砾 (4.5%) 上基层</p> <p>16cm 厚水泥稳定砂砾 (4.0%) 下基层</p> <p>3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p> <p>总厚度 76c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层名称</th> <th>厚度 (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AC-16C)</td> <td>5</td> </tr> <tr> <td>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下面层</td> <td>8</td> </tr> <tr> <td>沥青下封层</td> <td>1</td> </tr> <tr> <td>4.5%水泥砂砾稳定上基层</td> <td>16</td> </tr> <tr> <td>4.0%水泥砂砾稳定下基层</td> <td>16</td> </tr> <tr> <td>天然级配砂砾底基层</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图示</p> <p>车行道路面结构图 1:10</p>	结构层名称	厚度 (cm)	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AC-16C)	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下面层	8	沥青下封层	1	4.5%水泥砂砾稳定上基层	16	4.0%水泥砂砾稳定下基层	16	天然级配砂砾底基层	30
结构层名称	厚度 (cm)															
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AC-16C)	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下面层	8															
沥青下封层	1															
4.5%水泥砂砾稳定上基层	16															
4.0%水泥砂砾稳定下基层	16															
天然级配砂砾底基层	30															

人行道	<p>10cm 厚 C35 压膜混凝土 20cm 厚天然级配砂砾基层 25cm 厚天然砂砾 总厚度 55cm 立缘石、平缘石采用混凝土材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层名称</th> <th>厚度 (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C35压膜混凝土</td> <td>10</td> </tr> <tr> <td>天然级配砂砾</td> <td>20</td> </tr> <tr> <td>天然砂砾</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结构层名称	厚度 (cm)	C35压膜混凝土	10	天然级配砂砾	20	天然砂砾	25
		结构层名称	厚度 (cm)							
C35压膜混凝土	10									
天然级配砂砾	20									
天然砂砾	25									
		<p>图示</p> <p>人行道路面结构图 1:10</p>								

(6) 附属工程

道路附属工程包括交通标志、信号灯、照明等。

3、配套工程

(1) 给水管道

新建给水管道5180m，管径范围为dn400~dn200，管材采用PE100给水管(1.0Mpa)，本项目给水管道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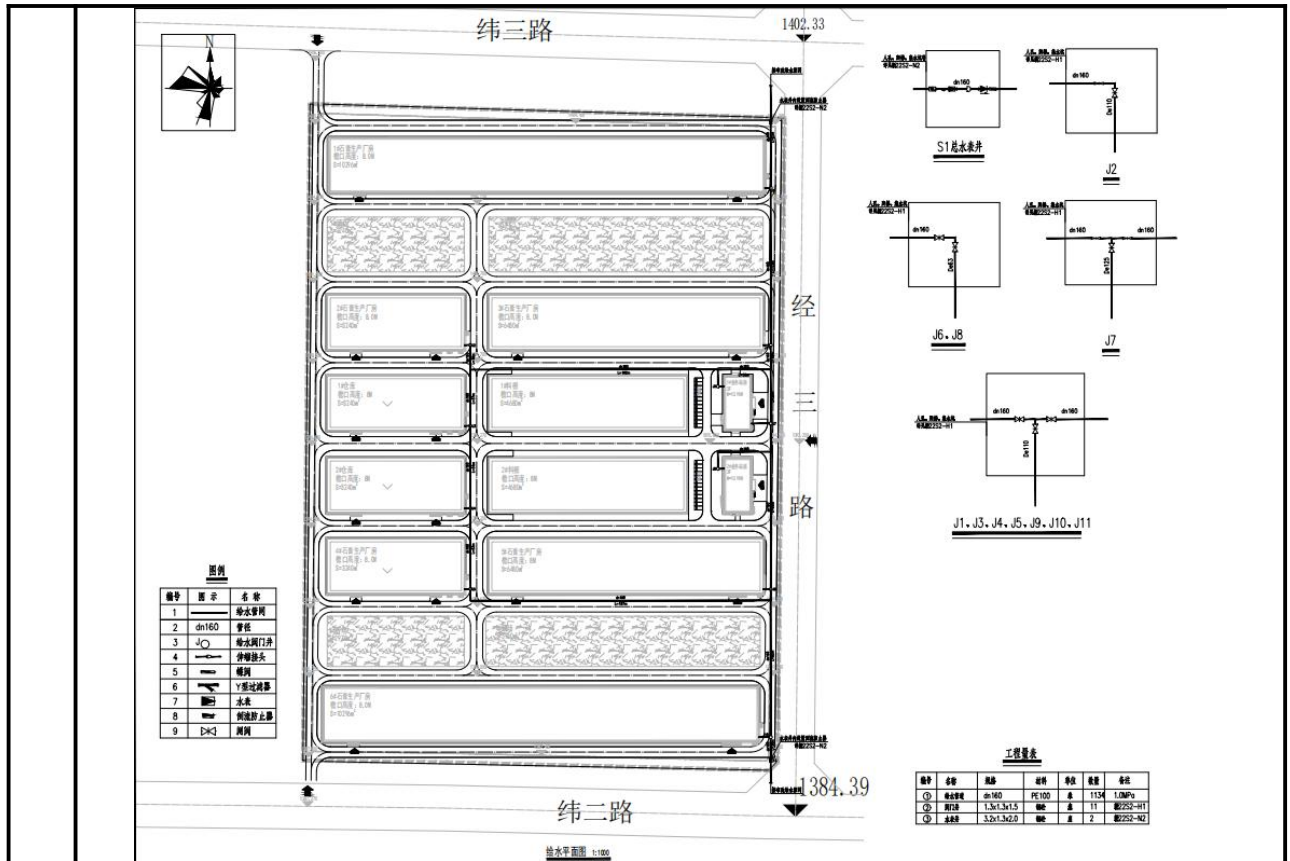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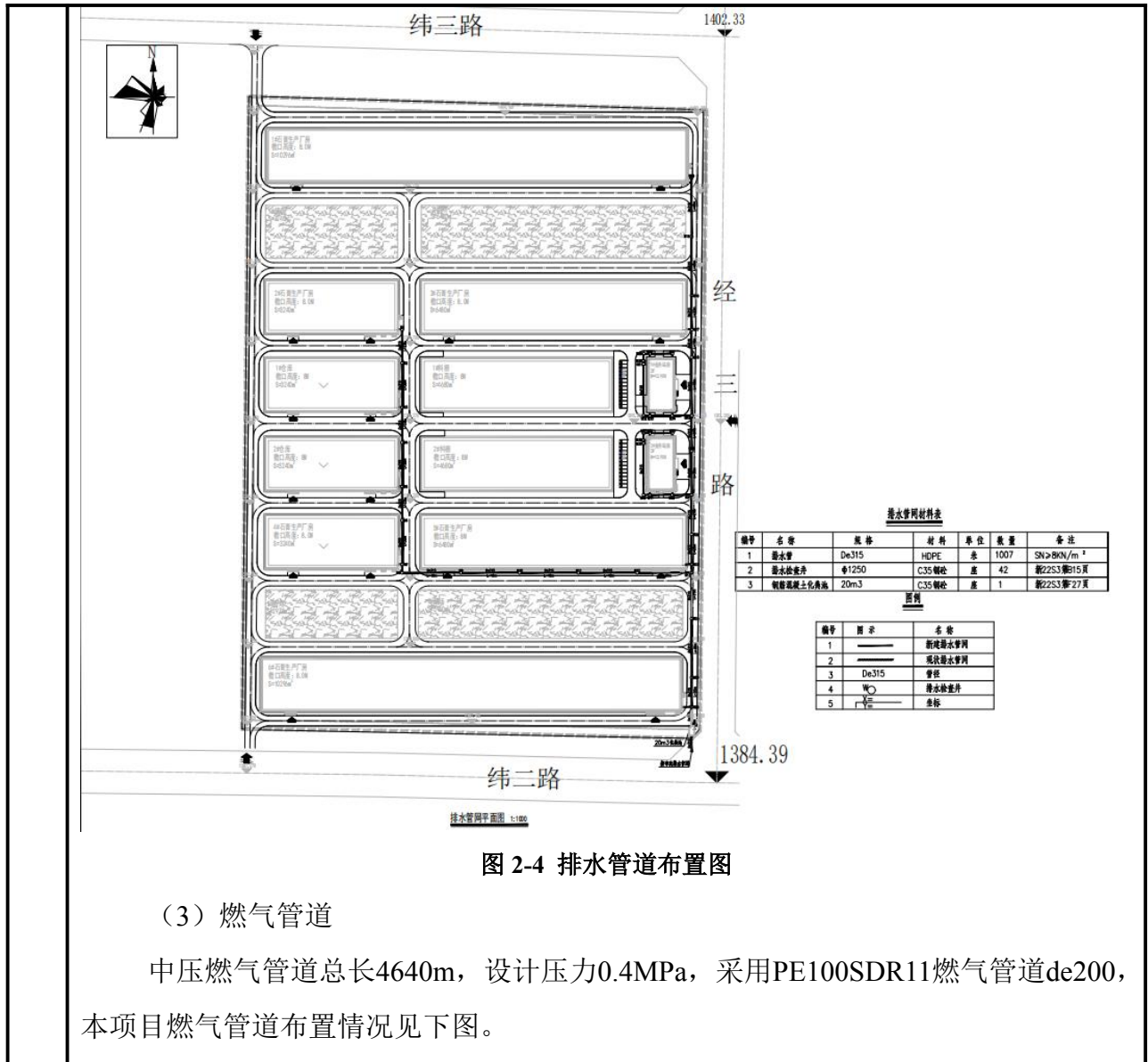


图 2-3 给水管道布置图

(2) 排水管道

新建排水管道5220m，管径范围为de630~de315，管材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本项目排水管道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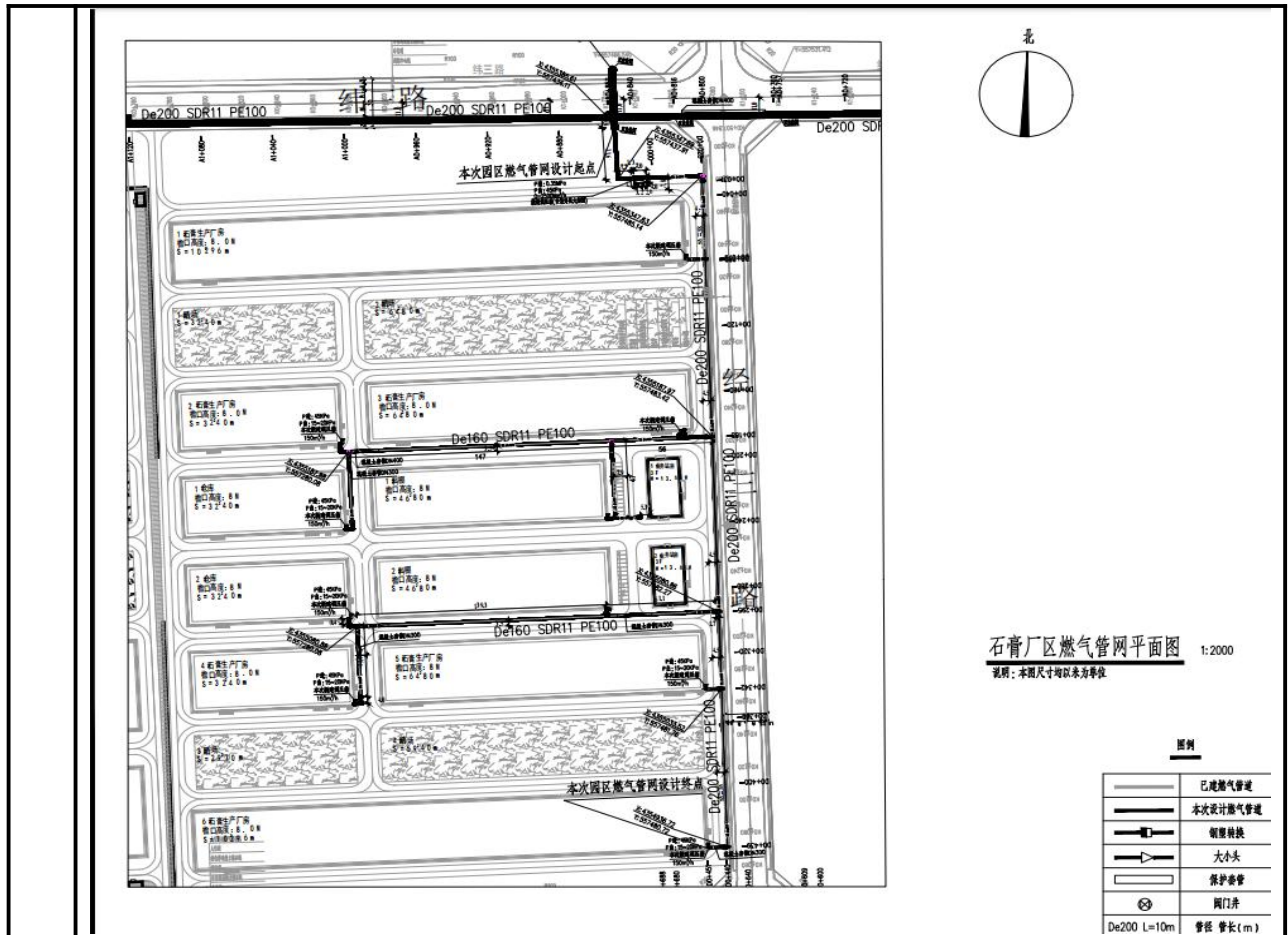


图 2-5 标准化厂区燃气管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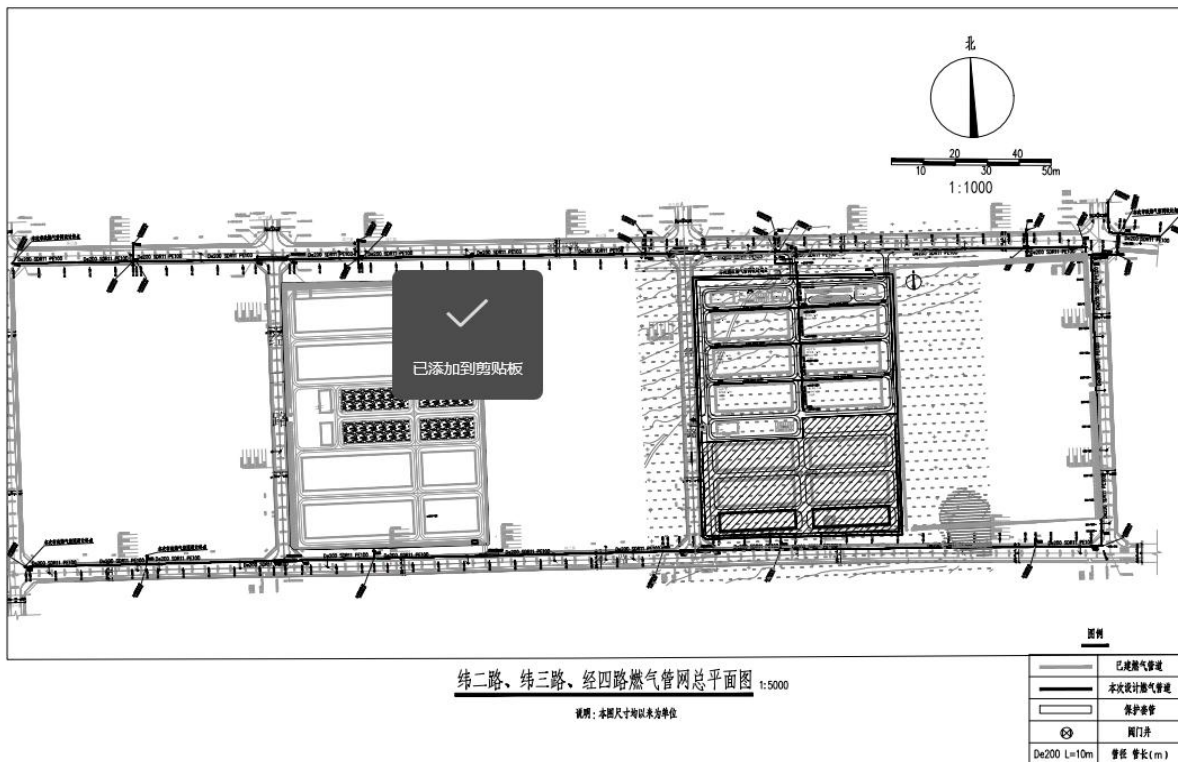


图 2-6 道路燃气管道布置图

(4) 电力管道

新建电力管道4455m, 16×dn160, PVC-C (SN≥8.0KN/m2), 路灯160盏。

(5) 通信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4455m, 19×dn110, PE七孔梅花管 (SN≥8.0KN/m2)。

(6) 绿化工程

新建绿化面积约2866.4平方米

(六) 土石方平衡

根据《疏附县工业园区新型石膏建材区综合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 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分析见下表。

表 2-10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工程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本项目	6.5	6.5	12	0	0	0

(七)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临时工程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无临时占地。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 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为 133343.21 平方米,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市政道路占地面积为 132282 平方米, 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

表 2-1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土地类型	工程占地/平方米
标准化厂房	工业用地	133343.21
市政道路	公路用地	132282
合计		265625.21

注: 临时工程布置于永久工程占地范围内, 不单独计算占地情况

(八) 拆迁安置

本项目无拆迁安置问题。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一) 工程总体布局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 具体布置方案见平面布置图。

(二) 工程施工布置

1、施工期道路

根据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公路经过, 满足项目施工运输要求。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

2、施工场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了尽可能减少项目占地，同时为项目施工活动提供便捷的配套设施，本项目在标准化厂房用地范围内配套布设1处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施工场地现场主要布置有堆料场、机械车辆停放场、沉淀池等。

3、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4、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采用外购形式，块石料、碎石料从附近合法料场购买，附近有公路经过，运输条件好。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取土（石、砂）场。

5、弃土场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整，无大开挖基础建设区域，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放于施工用地范围内，后期用于回填。

因此，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标准化厂房施工

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装饰工程，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本项目标准化厂房施工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详见下图。

施
工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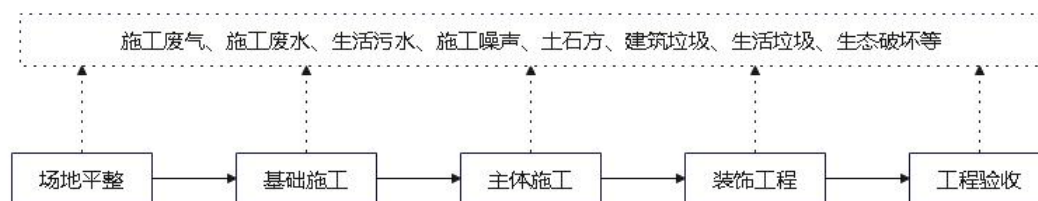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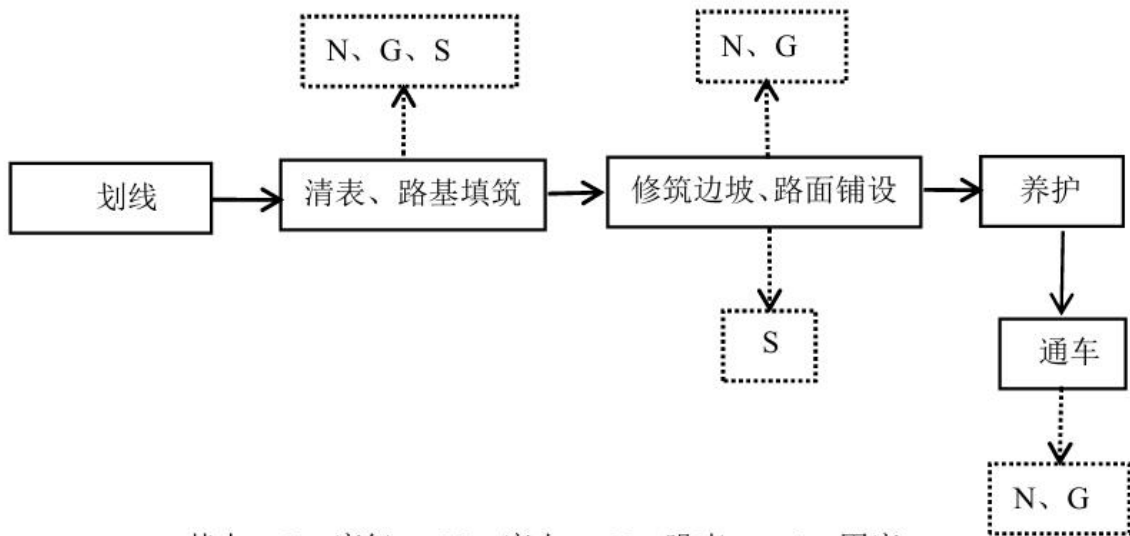


图 2-7 标准化厂房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道路施工

本项目道路建设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图。



其中：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8 道路建设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示意图

路基工程：路基施工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J033-95）的有关规定。路基土石方施工包括路基填筑和土石方开挖，不稳定土的处理以及清理场地，施工中的边坡的修筑等工作。路基填筑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的施工方案，采用分层平铺填筑，分层压实的方法施工。路基填筑施工流程：施工前清表（表土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基底处理（排水、填前压实等）→分层填筑→摊铺平整→洒水晾晒→碾压夯实→检验签证→路基整修。填土时适当加大宽度和高度，分层填土、压实，多余部分利用平地机或其它方法铲除修整。

路面工程：为保证路面各结构层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本项目道路采用沥青混合料摊铺机摊铺，路面全宽一次摊铺完成；筑路材料的运输采用自卸汽车，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输，铺筑混凝土时采用摊铺机以缓慢的速度均匀进行，摊铺工作一旦开始不得中断。

3、管线工程

本项目管线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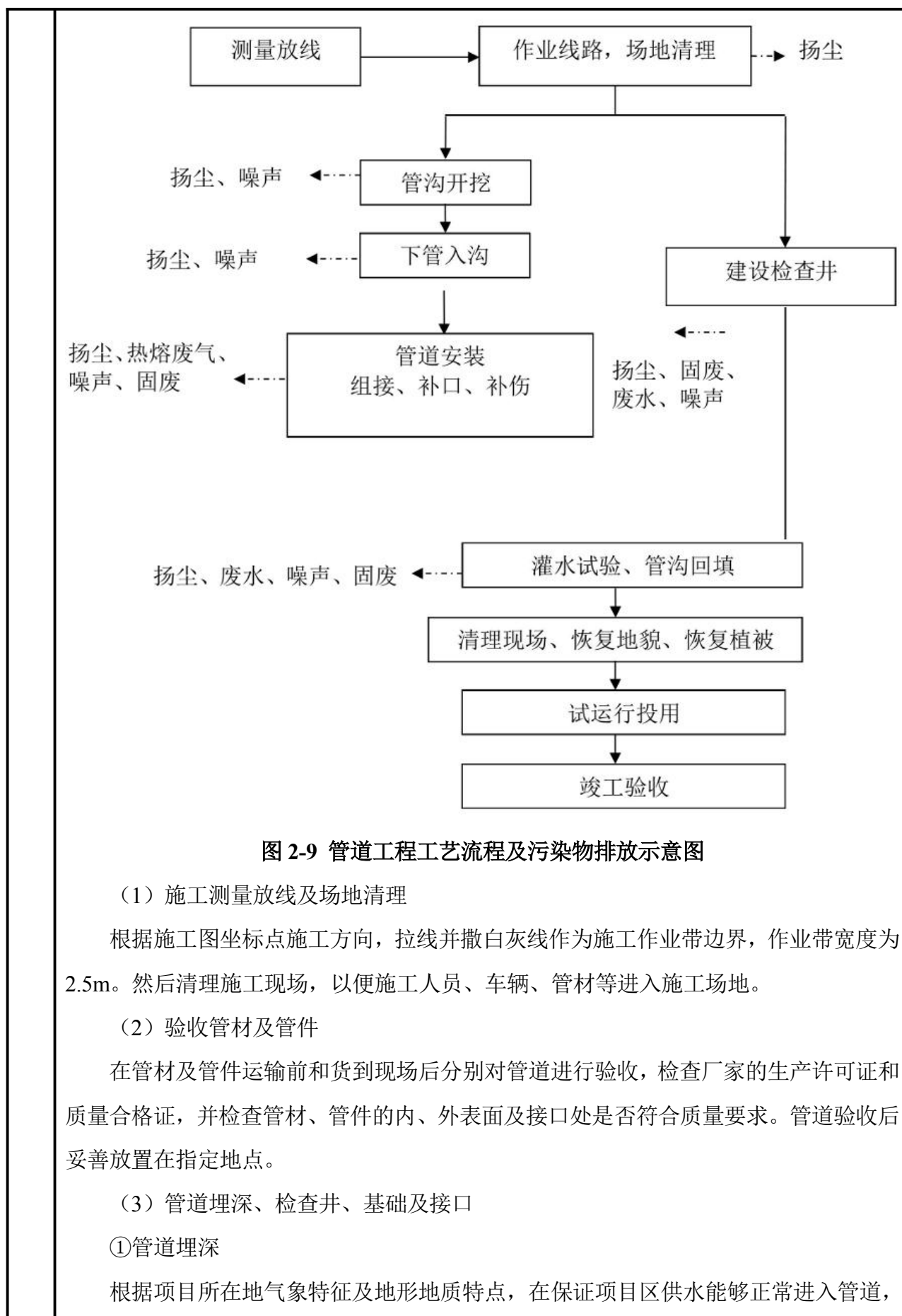


图 2-9 管道工程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示意图

(1) 施工测量放线及场地清理

根据施工图坐标点施工方向，拉线并撒白灰线作为施工作业带边界，作业带宽度为 2.5m。然后清理施工现场，以便施工人员、车辆、管材等进入施工场地。

(2) 验收管材及管件

在管材及管件运输前和货到现场后分别对管道进行验收，检查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并检查管材、管件的内、外表面及接口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管道验收后妥善放置在指定地点。

(3) 管道埋深、检查井、基础及接口

①管道埋深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特征及地形地质特点，在保证项目区供水能够正常进入管道，

	<p>又不可埋设太深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大的前提下，本工程根据管道使用特点设计埋设深度为 1.5m。</p> <p>②管道接口及基础</p> <p>供水管道基础一般采用砂垫层基础，基槽无地下水时采用 135°砂垫层基础；若基槽出现地下水时，管沟应超挖，回填碎石底层 200mm，其上再采用 135°砂垫层基础。管道采用直埋的方式敷设，管道连接方式采用热熔连接，基础选用砂垫层基础。</p> <p>③管道回填</p> <p>保证管道在管沟内无悬空，沟内无积水；管沟回填应该将管沟挖出土回填，管道回填土应与地面高度相同。在管道出土端、弯头两侧处回填应分层踩实。</p> <p>④清管和试压</p> <p>管道下沟回填土后要求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压，其压力值、允许压力降和稳压时间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管段，查出原因及时泄压修补后重新试压，直至合格。管线的试运投产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生产管理等部门组成试投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检查和验收。</p> <p>⑤管道检查井</p> <p>根据管网布局，局部地形、管道工况较复杂，应考虑管道今后的运行维护，检查井做法均按照施工方案实施。</p> <p>⑥试运投产及验收</p> <p>试运投产应符合有关管道试运投产规范，试运投产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生产管理等部门组成试投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p> <p>(二) 建设周期</p> <p>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以 50 人计。本工程建设期为 12 个月，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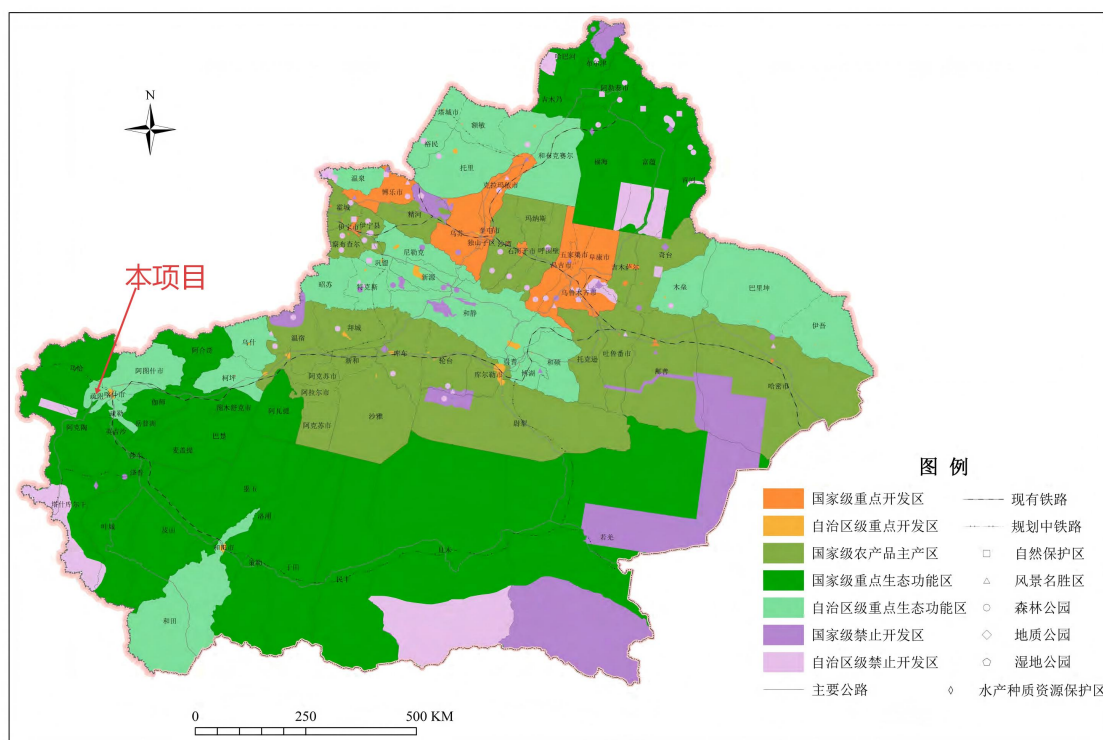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中的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其发展方向为“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障生态安全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同时因地制宜的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和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及防沙治沙措施以维护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现状



附图 3-1 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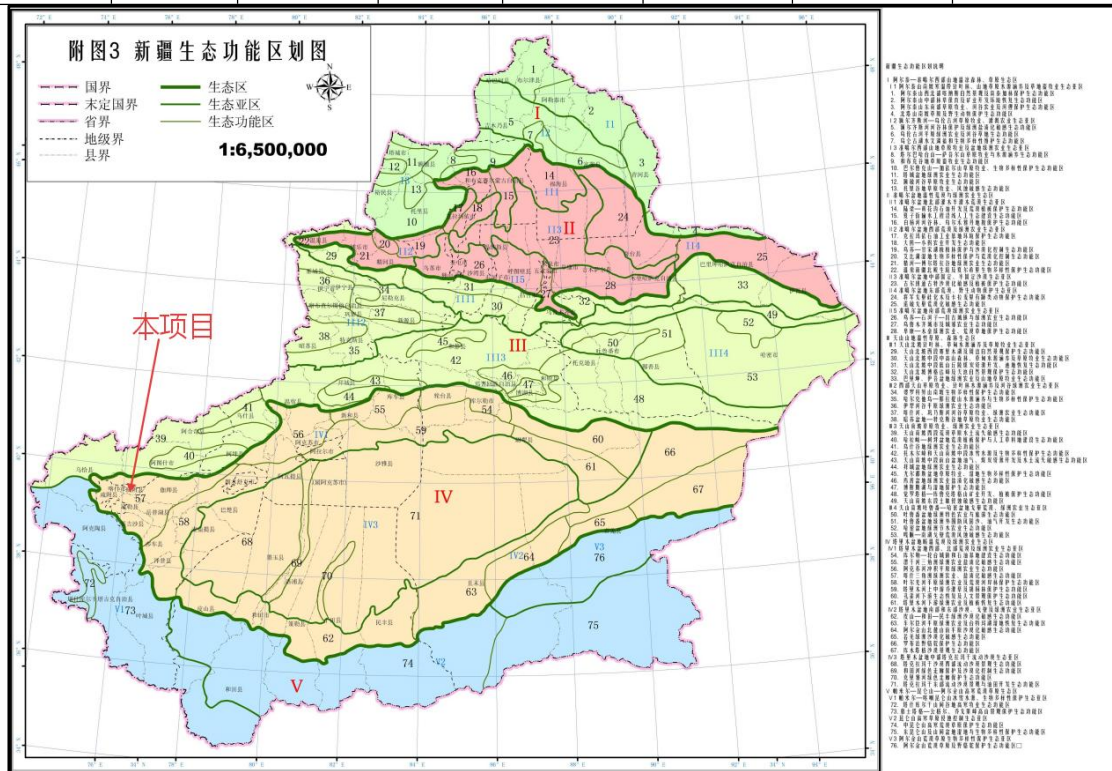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位于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本项目生态功能区情况，见下表。

表 3-1 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7.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旅游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淤积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附图 3-2 生态功能区规划图

3、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为 133343.21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市政道路占地面积为 132282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

4、项目区域植被类型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植被稀少，项目区域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类型植被主要为白茎绢蒿、戈壁藜、绒藜、针裂叶绢蒿、羊茅等，植被覆盖度低于5%，同时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评价区动物类型

根据资料收集，项目区动物群种类和数量均贫乏，在调查期间未发现野生动物，同时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物种分布。

6、项目区域土地沙化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

附图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化土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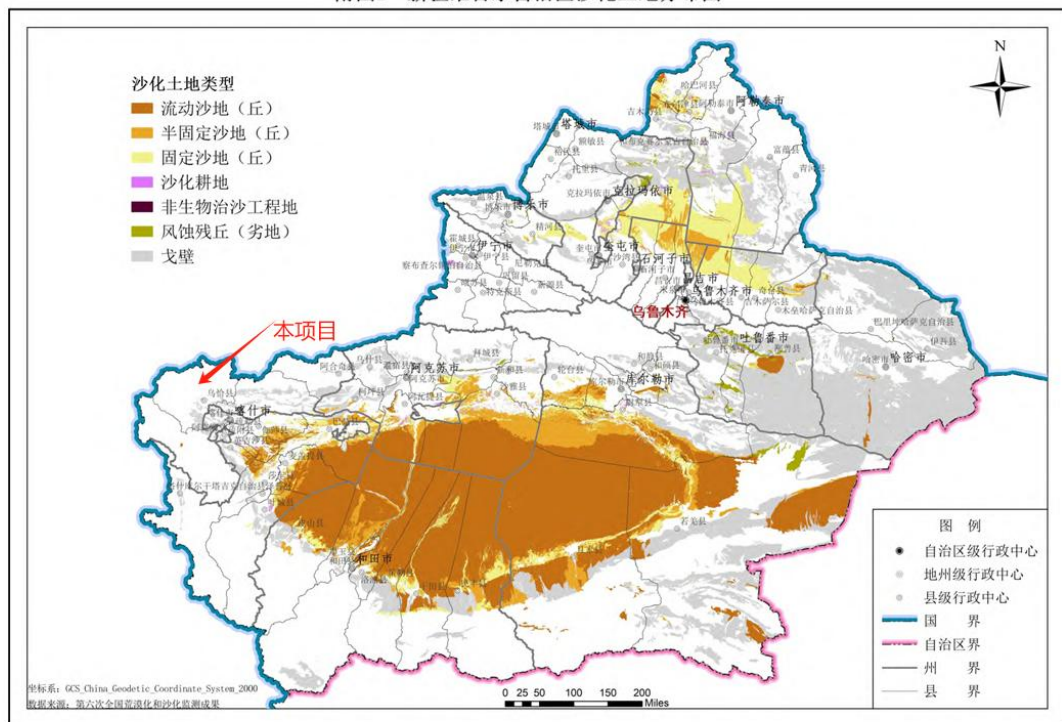


图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化土地分布图

7、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2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²，包括、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属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中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喀什地区 2025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的公示，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具体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3μg/m ³	60μg/m ³	455.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μg/m ³	30μg/m ³	290.0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5μg/m ³	160μg/m ³	5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2-2018）中规定，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等级。因

	<p>此，对地表水环境现状不作调查及分析。</p> <p>（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现状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T 城市交通设施 138、城市道路”，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中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p> <p>（五）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五）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现状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46-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根据不同环境要素判定评价范围并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以钻探场地外 500m 范围为评价范围。根据调查，本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居民区等保护目标。</p> <p>（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且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p>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 200m。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T 城市交通设施 138、城市道路”，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中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置评价范围。</p> <p>同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46-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土壤不设置评价范围，本项目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根据对项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标准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单位</th> <th>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₂</td> <td rowspan="3">$\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NO₂</td> <td rowspan="3">$\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CO</td> <td rowspan="2">mg/m^3</td> <td>日平均</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O₃</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PM_{2.5}</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td> <td>3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	S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mg/m^3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6	PM _{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	S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mg/m^3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6	PM _{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道路边界线外 25m 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25m 范围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并芘	0.008u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限值，适用于建设项目的施工期，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施工期	70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4、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评价以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基本为标准。

其他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

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为 133343.21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市政道路占地面积为 132282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和土地用途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

2、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环节和因素主要为标准厂房和道路的建设，对占地范围内原有植被进行清除，导致区域范围内的原生植被减少。根据调查，项目区域植被稀少，均为当地常见植被物种，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会导致区域范围内植被种类、数量和结构发生大的变化，故项目施工期对植被影响程度较弱。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在施工期结束后通过人工绿化进行植被恢复，可以恢复原有场地植被水平，同时改变工程开发前区域植被结构单一的状况，使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向有利的方向发展，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性质属于短期可逆的。

因此，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性质是短暂可逆的，影响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影响程度是较弱的。

3、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动物的栖息地，因此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环节和因素主要为施工人员活动、施工设备产生的振动和噪声等干扰，直接导致占地范围内和周边的动物暂时性背离施工场地。

但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在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活动产生的影响消失，区域内常见动物可能会迁回，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性质属于短期可逆的。同时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内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的物种，组成简单，种类较少，不会导致区域内动物种类、数量和结构发生大的变化，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程度也是较弱的。

因此，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性质是短暂可逆的，影响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附近，影响程度是较弱的。

4、对土地沙化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不属于沙化土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沙化土地。

本项目对土地沙化的影响主要为项目的建设导致地表原生植被清除，土壤表层破坏，降低土壤的防沙固沙能力。

但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在施工期结束后，通过项目场地硬化和人工绿化，可以恢复原有土地防沙固沙能力，本项目对土地沙化的影响性质属于短期可逆的，影响程度也是较弱的。

因此，本项目对土地沙化的影响性质是短暂可逆的，影响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影响程度是较弱的。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和道路建设项目，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环节和因素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活动，导致土壤裸露和产生废弃土石方，在暴雨和大风天气由于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的作用产生水土流失。

但由于本项目避开在暴雨和大风天气下进行建设，同时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采用防尘网覆盖，避免产生水土流失。同时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在施工期结束后，在施工期结束后通过项目场地硬化和人工绿化，可以恢复原有场地土壤防水土流失的能力，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性质属于短期可逆的，影响程度也是较弱的。

因此，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性质是短暂可逆的，影响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影响程度是较弱的。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不设混凝土拌和站，不设沥青拌和站，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含运输扬尘）、铺路时产生的沥青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场地平整，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及附属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因土石方开挖、堆放、回填、夯实施工场地过程中产生的扬

尘；建筑材料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是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施工场地堆放建材（如砂石料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参考《沙尘重粒子在对流边界层中的扩散模拟》，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 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 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 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条件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施工扬尘浓度在 200m 内的贡献值可以达到 $0.5\text{mg}/\text{m}^3$ 以下，其扬尘影响仅限于局部范围。施工作业扬尘对施工场界下风向 100m 范围之内影响比较突出，影响范围基本局限在施工场界 200m 范围内。

2、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据相关调查统计资料，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根据工程分析，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浓度贡献值较大，特别是近距离的颗粒物浓度超过环境标准的几倍，但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贡献衰减很快，至 200m 左右基本满足环境标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参考《典型车辆行驶扬尘浓度场时空分布特性研究》，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2。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公里

车速 \ P	0.1	0.2	0.3	0.4	0.5	1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5 (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3、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主要含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由于施工期内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不连续，施工过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材料的运输等工序，难以进行定量预测分析。根据工程类型、工程量及施工场地等情况，本项目大型施工机械较少且使用时间较短，加之周边环境宽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环评认为施工机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施工运输车辆一般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故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沥青烟

项目道路工程铺设沥青路面，所用沥青全部采用商品沥青拌合料，不在现场设置沥青拌合站，产生的沥青烟气较小，并且项目施工现场周围地势较为开阔，通过大气的自然扩散，施工期短期内对大气环境将有一定的影响，但会随着沥青铺设工程的结束而结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沥青烟经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沥青烟等施工废气也随之消失，不再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洗、混凝土养护、管道试压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量不大，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设施依托项目周边住房。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p>(五)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土石方平衡，本项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期以 50 人计，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5kg/d。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施工区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p> <p>2、建筑垃圾</p> <p>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清场垃圾和废弃建材等。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先进行源头分类，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疏附县建筑垃圾填埋场。</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道路工程沿线均设置绿化带，分别位于机动车道两侧，绿化布置以植物的景观层次性和视线的通透性为原则，并结合绿化带所处位置，进行合理优化配置，突显绿化的景观性、功能性。将建成的绿地及林带，对沿线生态环境的改善，环境美化，提高区域的景观水平和增加生物净化、防尘、降噪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p> <p>(二)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排放，主要有 CO 和 NO₂，敏感点受汽车尾气中的 NO₂ 和 CO 污染的程度与汽车尾气排放量、气象条件有关，同时还与敏感点同路之间水平距离有较大关系，即交通量越大，污染物排放量越大；相对距离越近，污染物浓度越高；风速越小，越不利于扩散，污染物浓度越高。</p> <p>道路为开放式的广域扩散空间，且单辆汽车为移动式污染源，整个道路可看作很长路段的线状污染源，汽车尾气相对于长路段来说，扩散至道路两侧一定距离的 NO₂ 浓度较低，一般在道路两侧均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石油。类等。非事故状态下，路面雨污径流基本可接近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但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以及发生事故等时，都可能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污染被冲刷随路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造成石油类和 COD 的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路面雨污产生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随着雨水的持续冲刷和地面径流的稀释，以及道路两边植被的净化，污染物浓度将迅速降低。对路面径流造成的污染，可以通过加强城市道路运输管理，保持路面清洁的措施加以减缓。

本工程建设后，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在运输过程中路面抛洒少量尘土、油污及垃圾等污染。降雨初期，路面径流所挟带的污染物成份主要为悬浮物，还有遗洒在道路上的少量石油类，这些物质经过运行车辆轮胎的挤压，随轮胎带走一部分，其余部分物质量较小。只有在大雨季节路面径流排入路面两侧雨水管道。

（四）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五）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区，运营期基本不产生固体废物。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1）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和城市道路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p> <p>2、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出现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出现泄漏对大气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排水管网出现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天然气管网出现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等事故，造成次生或伴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1）道路被纳入运输危险化学品线路时，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并提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预案。</p> <p>（2）危险化学品运输应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通过本段道路的区段，必要时公安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p> <p>（3）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T3130）中的有关规定。</p> <p>（4）项目建成后需制定管网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抢修应急预案。</p> <p>（5）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运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通事故时引起危险物质的泄漏。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妥善处理事故产生的环境问题，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且风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将其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p> <p>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选址选线环境影响合理	<p>（一）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位于疏附县能源矿石储运加工产业园，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p>

性	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分	因此，本项目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析	(二) 环境影响程度 通过本章节“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是较弱的、可接受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布局，避免对野生动物、植物的影响。</p> <p>(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本工程在开发建设中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尤其是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规划和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全过程环境监察工作，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3)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碾压地表。</p> <p>(4) 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合理规划使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临时征用土地，必须补报。</p> <p>(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积极倡导文明施工。</p> <p>(6) 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人工或自然恢复施工迹地的地表植被。</p> <p>综上所述，本次评价提出的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稳定可靠、便于实施的成熟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从生态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p>(二)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p> <p>(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4)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5) 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6) 标准化厂房施工场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p>
---	--

管平台。

(7)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机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工况，避免出现异常运行工况，导致产生异常尾气。

(8)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避免机械设备产生异常尾气。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

(三)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为：

(1)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于附近房屋中。生活污水可利用周边房屋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2) 施工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道路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3) 管道试压用水为清水，试压后排放的废水属于低浓度、污染物单一（主要污染物为SS）的废水，且数量不大，经收集后可用于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五)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土石方平衡，本项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通过施工区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清场垃圾和废弃建材等。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先进行源头分类，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为砂石料和废混凝土块等，清运至疏附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适用建设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

	<p>位在分包合同中应当对分包单位建筑垃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p> <p>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贮存、利用、处置单位</p> <p>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公路绿化林带不受破坏。加强运营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是生态保护最基本的措施，建议开展相关环保培训和认证，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加强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可以减少公路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二）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严格车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排放限值标准，实施积极的车辆淘汰和更新政策，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力度，无法达到国家燃油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保不合格或破旧落后车型，严禁上路。</p> <p>（2）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栽种乔、灌木树种，可吸收汽车尾气中部分有毒、有害气体。</p> <p>（3）配备洒水车及保洁车，对路面及时保洁、清扫、洒水，减少车辆通过时产生的扬尘。</p> <p>（4）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的物品的车辆，必须对其运载货物进行覆盖保护，避免运输物资飘散。</p> <p>（三）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道路工程建成后，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仅有少量雨水径流，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管线，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道路平交口低洼易积水处设置雨水收水口接入市政管网，不与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四)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详见噪声专项评价。</p> <p>(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乘客丢弃的物品等，以及行人丢弃的垃圾，沿道路呈线性分布。</p> <p>(1) 路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漏洒的物料，定期组织环卫部门对道路的清扫可有效防止固废污染。</p> <p>(2) 建议沿线临近村镇路段布设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箱，减少废物的丢弃量。</p> <p>(3) 建议设立相应的“勿丢废弃物”警示牌，提醒过往的行人及司机不要乱丢果皮、杂物。</p> <p>(六) 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道路被纳入运输危险化学品线路时，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并提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预案。</p> <p>(2) 危险化学品运输应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通过本段道路的区段，必要时公安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p> <p>(3) 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T3130)中的有关规定。</p> <p>(4) 项目建成后需制定管网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抢修应急预案。</p> <p>(5) 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	<p>(一) 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控制或减免，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p> <p>(1) 环境管理目标</p> <p>根据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项目的特点，项目建设环境管理总目标为：</p> <p>①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p> <p>②以适当的环境保护投资充分发挥本项目潜在的效益。</p> <p>③因项目建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得到有效缓解或消除。</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根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施工期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是工程</p>

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并配合工程监理机构的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拟定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环境保护方针和经济技术政策，贯彻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组织拟定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规定、办法、细则等，并处理环境法规执行中的有关事宜。

组织编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全面实施，搞好环境保护年度预决算，配合财务部门对环境保护资金进行计划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各项专题规划和实施计划与措施，保证将各种环保措施纳入各项目的最终设计中，并得到落实。依法对施工期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协调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组织编写工程环境保护月、季及年度报告，实施进度评估报告，并向单位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定期组织编写环境保护简报，及时公布环境保护动态和环境监测结果。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培训、鉴定和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组织开展工程环境保护专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必要的普及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搞好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3）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环境管理行动内容主要针对项目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以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确保环境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检查项目各时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应在项目实施各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设计阶段：设计部门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在设计中，建设单位对环保措施的设计方案应进行认真审查。

招标阶段：承包商在投标中应含有环境保护内容，中标合同中应含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

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委派监理单位，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噪声控制、扬尘管理、固废处理、防止水土流失、植被恢复等。

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由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主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5-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生态环境	严控施工范围、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加强绿化		120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裸露地面覆盖编织网、外购成品材料、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采用低污染的燃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50
	运营期	严禁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上路；运输车辆封闭运输或覆盖篷布等、定期洒水降尘	50
地表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管网试压废水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运营期	设置排水管渠接入现有市政排水管网	50
噪声防治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40
	运营期	加强路面保养，保持路面平整；路段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提示标志	10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疏附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5
	运营期	安排环卫部门定期清扫、设置提示标志、设置垃圾桶等	20
风险防范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合计			35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控施工范围、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加强绿化	施工区域无明显生态破坏	按照施工方案设置绿化	绿化设置情况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管网试压废水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无废水外排	设置排水管渠接入现有市政排水管网	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加强路面保养，保持路面平整；路段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提示标志扰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9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裸露地面覆盖编织网、外购成品材料、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采用低污染的燃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严禁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上路；运输车辆封闭运输或覆盖篷布等、定期洒水降尘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疏附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安排环卫部门定期清扫、设置提示标志、设置垃圾桶等	无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加强车辆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无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